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15:3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-08会议室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:15-15:00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晓群先生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,30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5838%；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,30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2.5838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4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08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34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4%；反对 9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2%；弃权 1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37%；反对 9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357%；弃权 1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6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《选举贺国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24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6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98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200%。

表决结果：贺国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选举戚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53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2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06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661%。

表决结果：戚爱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选举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557,8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90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31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828%。

表决结果：王海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 《选举苏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827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8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01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140%。

表决结果：苏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《选举王法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51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8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85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045%。

表决结果：王法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薛白洋律师及吴权道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